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的金融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等业务。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

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

## **（三）交易业务品种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的金融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将严格遵循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2、为避免信用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类金融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3、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4、公司依据相关制度明确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

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定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能够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该报告就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风险。

3、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

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